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厦门信达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在内的10名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569,7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5,008,376股变更为701,578,106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11,368	175,999,999.9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997	154,796,924.43	6
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0,308	141,999,998.52	18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5	69,999,995.25	6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092,485	41,999,997.15	6
6	李天虹	6,358,381	32,999,997.39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25,999,995.27	6
8	董卫国	4,816,955	24,999,996.45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3,853,564	19,999,997.1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National Association			
10	西安力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力天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564	19,999,997.16	6
合计		136,569,730	708,796,898.70	-

除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其他 9 名特定对象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9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0.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1,578,106 股变更为 687,178,106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209,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24%，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20.98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11,368	33,911,368	4.934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25,997	29,825,997	4.3404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87,475	13,487,475	1.9627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092,485	8,092,485	1.1776
5	李天虹	6,358,381	6,358,381	0.9253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9,633	5,009,633	0.7290
7	董卫国	4,816,955	4,816,955	0.701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853,564	3,853,564	0.5608
9	西安力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力天投资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53,564	3,853,564	0.5608
合计		109,209,422	109,209,422	15.8924

注：上表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5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4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6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其管理的17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9名股东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认购人由于发行人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09,050	40.1510%	-109,209,422	166,699,628	24.2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269,056	59.8490%	109,209,422	520,478,478	75.7414%
总股本	687,178,106	100.0000%		687,178,106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厦门信达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洲炜

马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